

經濟 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微積分	必修	6	V	V							
經濟學	必修	6	V	V							
個體經濟學	必修	6			V	V					經濟學
統計學	必修	6			V	V					
總體經濟學	必修	6					V	V			經濟學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群修	3	V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群修	3		V							
貨幣銀行學	群修	6			V	V					經濟學
財政學	群修	6					V	V			經濟學
經濟思想史	群修	3					V	V			經濟學
計量經濟學(一)	群修	3							V		
國際貿易	群修	3							V		經濟學
國際金融	群修	3								V	經濟學
合 計		51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群修 30 學分須至少修習 21 學分(含) 以上。
2. 必修科目 51 學分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，若欲修習外系或他校(國外)相關替代課程，均須檢附證明並經系主任核可後方能承認其學分。
3. 軍訓及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51057